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係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設置之中途學校；究中途學校之性質定位？校長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對於學生之課程規劃、輔導教育及生活管理措施等，有無訂定相關機制與程序並落實執行？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事關安置之兒少權益，認有從法制面與管理面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性質上係一獨立式中途學校，自 98 年招生以來，依法接收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迄今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人數 120 人至 144 人相距甚遠；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考量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研議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致發生該校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錄取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之違規情事，核有未當：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同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依審理之結果，認為該兒童或少年有從事性交易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應裁定將其安置於中途學校，施予二年之特殊教育：一、罹患愛滋病者。二、懷孕者。三、外國籍者。四、來自大陸地區者。五、智障者。六、有事實足證較適宜由父母監護者。七、其他事實足證不適合中途學

校之特殊教育，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者。」又按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中途學校，指依本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教育部及內政部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學校。」因此，中途學校之「收容對象」為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之國小、國中至高中職不幸個案，並須排除罹患愛滋病、懷孕、外國籍、來自大陸地區、智障、較適宜由父母監護及不適合中途學校且有其他適當之處遇等情況；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花蓮縣立南平中學（下稱南平中學）於 9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啟用後，98 年 2 月招生以來經法院裁定安置學生僅 32 人。98 學年度依法接收裁定安置國中學齡生達高中階段者計 8 名，為使其取得學籍以利結束安置後之學籍銜接，並協助 9 年級學生畢業後繼續高中職學業，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80187126 號函請教育部同意該校協商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下稱光復商工）簽訂學籍管理合作事項，案經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0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521280 號函同意在案。為顧及學生受教權，高中職學制教師係與光復商工合作，部份課程由南平中學教師支援，目前高中職教師以代課教師方式聘任一名餐飲科教師。教育部針對該校人員配置，並考量該校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建議花蓮縣政府本權責研議南平中學改制可行性之評估內容如下：

1、請花蓮縣政府依上開法令，評估調整該校適用高中教育階段組織員額編制法令及聘用高中教

育階段授課師資之可行性，重行依相關法規核定安置學生學齡，研議改制高中事宜。

- 2、該校係為國中小學制，不宜聘任高中階段授課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宜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9 日中途學校聯繫會議決議，先行向光復商工或學區內高中職學校協調支援課程及授課師資為宜。惟為長遠考量該校高中職專任師資授課事宜，請花蓮縣政府先行評估該校改制高中可行性，共同研商解決。
- 3、該校 99 年班級數為 8 年級 1 班，9 年級 1 班，高職階段(技職班)2 班，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又花蓮縣政府 99 年 5 月 20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84497 號函核定該校調整 99 學年度師資結構，得進用中等教育師資，並於備註欄位敘明「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花蓮縣政府逕予核定該校得以「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與其學制未符，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後續辦理情形報教育部續處，使該校聘用高中職部教師有所依據並符合相關法制。
- 4、南平中學係屬特殊性質之學校，雖比照「特殊教育設施與人員設置標準」設置員額數，其聘任教師資格仍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聘任普通教師，倘遇有專任特教教師需求，學校須成立特教班方得有特教教師員額；惟該校於 99 學年度錄取一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核處該校班級編制及教師員額。

(三)綜上，南平中學 9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啟用，98 年 2

月 5 日學生入學以來，經法院裁定安置者僅 32 人，與原計畫安置 120 人至 144 之人數相距甚遠。惟花蓮縣政府及該校未考量南平中學高中階段學生就學及授課師資需求，研議改制高中之可行性，致發生 99 年班級數與其現行縣立國民中小學之編制相違、花蓮縣政府逕予核定該校得以「高中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之教師相互支援」與學制未符，及 99 學年度錄取一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等違規情事，均有不當。

二、南平中學設校時之招生對象為國中、國小學生，該校前校長所具學經歷，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國民中學校長資格：

-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 1 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國民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並曾任中、小學教師及國民中學主任共 3 年以上。但國民中學主任不得少於 1 年，成績優良者。」又國民教育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

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 (二)查南平中學於 97 年成立時，設校規模為國中 3 班、國小 1 班，招生對象為國中、國小學生，花蓮縣政府依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辦理國民中學校長遴選，聘任具國中校長任用資格者擔任該校校長所具學經歷，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4 條第 1 項、特殊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5 條規定之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並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三、南平中學未依課程實施原則及授課教師專長辦理性輔導及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與該校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之課程實施原則亦有不符，均應檢討改進：

- (一)依據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一般教學課程之實施，除依本辦法及各級學校課程綱要進行外，並應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以提供多元特殊教育之服務。其課程內容應包括基本課程、生涯探索課程及身心輔導課程等。(第 1 項)前項身心輔導課程，應配合個別諮商、團體輔導之實施，強化輔導及性交易防制之內容，每週至少應有一節性交易防制教育之課程。(第 2 項)中途學校教師實施第一項教學，其授課節數得參酌學生人數、教師專長、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分配，並得合併計算全校教師授課總節數。但調整後不得減少學生上課總節數。(第 3 項)」。同辦法第 7 條規定：「中途學校課程發展小組應訂定課程計畫；由學校訂定者，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中途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按南平中學應以學生的教育與輔導為學校之核心信念，並重視學生發展與學習，經查該校 98 學年度上學期一般教學總表未見「性交易防制課程」，99 學年度課程總表雖開設「性交易防制課程」，然授課教師僅具輔導專業背景，未具社工師或護理師之教師資格，與該校函報花蓮縣政府備查之課程實施原則尚有不符。次查南平中學於 98 年 9 月 8 日公告實施「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暨學生申訴實施要點」，惟該校未函報主管機關備查，行政程序尚未完備。又教育部建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以課程發展小組協助該校考量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設計彈性之課程，此有教育部及花蓮縣政府所提 100 年 10 月 18 日及 19 日資料附卷可查。復查南平中學教師之授課節數、學生學習節數及課程綱要與該縣國中教師授課節數均有不符，花蓮縣政府請該校檢附學生學習計畫、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報府核備，此分別有花蓮縣該府 99 年 11 月 11 日府教學字第 0990194388 號函及 100 年 6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000095733 號函附卷可按，該校上揭處置作為，均應檢討改進。

四、南平中學將性平會之設置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整併於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要點中，實有模糊該委員會功能；復該校處理有關校園性平事件，或者已逾法定處理期間，或者未能依法通報，均有怠失：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同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學校（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悉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學校並應依據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於知悉24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爰中途學校知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情事，應依據上述法律及規定辦理通報。

- (二)查教育部於100年5月19日赴花蓮縣政府實地訪視時進行查核，抽查該校所訂「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要點」，發現該校將性平會之設置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¹整併於該實施要點中，並抄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相關規定²，該實施要點實有模糊該委員會功能之虞，教育部已於訪視會議中提醒學校應予修正，重新釐正性平會設置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三項規定內容。復據教育部100年10月20日所提南平中學性平案件處理程序說明及該校校安通報性平事件調查情形

¹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²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及不當管教情形如下：

- 1、0204 性平案件：查該案依法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及通報縣府 113，並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組成調查小組並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規定 2 個月期限內完成調查、提交報告及懲處建議，送教評會決議解聘劉師。爰本案調查程序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
- 2、劉師不當情事案(疑似性平案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本案學生如確有向社工反映不舒服(疑似性騷擾)情事，該社工應依法通報。反之，有違反上開規定之虞，爰請花蓮縣政府依權責督導該校辦理情形。
- 3、跆拳道性平事件：查該案依法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及通報縣府 113，並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惟本案迄今調查程序尚未完成，已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有關 2 個月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之規定，爰請花蓮縣政府依規定查處。
- 4、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經查其中 2 案均非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爰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規定由性平會調查，尚符規定。
- 5、花蓮縣政府查察不當管教事件情形略以，南平

中學住宿生輔導員劉師辱罵學生白癡，復於 99 年 6 月 19 日傍晚，全體學生應進入宿舍休息，發現該生不見，搜尋後發現其躲於廁所內，遂與 3 名同仁及 3 位學生，強行將其抬移，此作為有不當管教及有違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之虞，教育部請花蓮縣政府本權責查明，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綜上，南平中學將性平會之設置規定及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整併於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要點中，並抄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之相關規定，實有模糊該委員會功能；復該校處理跆拳道性平事件延宕，迄今仍未作出任何處理，並已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所訂處理期間，核有怠失；又該校劉師不當情事案，本案學生確有不舒服之疑似性騷擾情事，該校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立即向花蓮縣政府主管機關通報，依規處理。

調查委員：黃煌雄